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東南區
承辦人：馮啟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6729
傳真：0227205866
電子信箱：fengchiyao@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土字第1103027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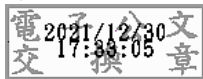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8777097_1103027945_1_ATTACHMENT1.pdf、
18777097_110302794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2月20日「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座
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0年11月17日北市工土字第1103022898號開會通知
單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職安科

副本：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座談會		
開會日期	110年12月20日	開會時間	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	本府市政大樓3樓南區S301開標室	府級長官	
主席	林志峯局長	紀錄	馮啟堯
本府出席人員	工務局：李文芳總工程司、藍舒凡主任秘書、李沐磬專門委員、曾俊傑副總工程司、洪燕萍副總工程司、郭俊昇科長、林洙宏科長、夏賢統科長、陳政予科長、歐陽君強主任、陳昭志主任、陳彥成正工程司 新建工程處：李惠裕副處長 水利工程處：謝樹隆副處長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吳文慶總工程司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林昆虎處長 大地工程處：陳智盛總工程司		
出席團體及人員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江啟靖理事長、陳煌銘榮譽理事長（臺北市辦事處處長）、朱台森常務理事、陳昌輝處長（新北市辦事處）、王德昌處長（基隆市辦事處）、李欽銘處長（桃園市辦事處）、陳長義處長（宜蘭縣辦事處）、簡文儀理事、陳福田總幹事、吳憲彰副總幹事		
與會人員/團體建議事項		本局說明內容	
一、公共工程編列預算及工期普遍不足，政府機關工程發包預算及工期應編足。		- 依臺北市議會審議110年本市總預算綜合決議略以，未來未經基本設計通過，或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尚未通過之工程（不含統包工程）案件，不得逕為編列預算及施工費。爾後工程（不含統包工程）基本設計完成後，再編列預算較貼近實際市場行情。 「發包時單價」與「編列預算時單價」，有時間差，故發包時再確認有無物價指數漲跌情形？評估有無調整單價	

	之必要？以符最新市場行情。 3. 編列物價調整費，支應工程履約期間之物料上漲價格。 4. 透過公開閱覽、徵求報價或發包前邀請公會參與協審，共同協助設計單位研擬發包價格。 5. 本府所屬工程招標文件之工期，係由設計單位依工程會頒布「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預排分項工程之施工順序及所需時間，同時按個案特殊情形，盤點施工資源及確認要徑後訂定之。 6. 疫情期間，已頒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在建公共工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討工期及調整單價指引」，供各工程主辦機關參辦。
二、 契約預算量化編列，避免以1式方式編列，核實給付，摒除廠商爭議。	職業安全防護、交通維持、耐震標章第三方查驗及綠建築標章等項目，將督導設計單位以量化編列為原則。
三、 公共工程人事費用編列過低，應依市場需求反映，編足各工項人事費用（包括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勞安衛、技術士等）。	本府所屬工程編列專職人員費用，係由設計單位依工程會建置「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及「大宗資材價格」、臺灣營建研究院發行「營建物價」等資訊，編列施工預算。如有偏低情形，建請公會適時向工程會反映修正相關資料。
四、 大宗物料上漲（如鋼筋、鋼料），廠商損失慘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佈「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依總指數漲跌	1. 自108年間迄今，營建物價波動劇烈，確實增加廠商參與公共工程之風險，導致近期本府所屬重大工程多次流廢標。 2. 對於未來營建物價趨勢，仍難以準確預測，故本府按工程會之物價調整費編列原則，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營造工

幅度超過2.5%、依特定中分類漲跌幅度超過5%，或依特定個別項目漲跌幅度超過10%計價等調整款之機制，皆不足以彌補工程承攬廠商因大宗原物料價格不合理飆漲所造成之虧損。	程物價總指數近10年的平均年增率為基準。但為反映近期營建物價急遽上漲趨勢，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得將平均年增率調整為2年至3年。後續將再觀察營建物價漲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 3. 疫情期間，已頒布「臺北市府各機關（構）學校在建公共工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檢討工期及調整單價指引」，供各工程主辦機關參辦。
五、逾期罰款應以未完成部分之工程金額計算，且應調降，以10%為上限，較為合理。	1. 本府所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係參照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所編製，逾期違約金每日按「契約價金總額」之一定比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並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2. 另工程主辦機關得就個案情形，於契約載明部分驗收或分段移交機關使用等情形。採部分驗收者，就該部分計算逾期違約金；採分段移交機關使用者，則就各分段移交部分計算違約金。以上即符合公平、合理之原則。 3. 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徵求報價期間，如廠商發現工程主辦機關未依個案性質或規模約定合理逾期違約金等情形，敬請盡速提出疑義送工程主辦機關修正。 4. 至於修正逾期違約金上限（契約價金總額之20%）一節，工程會已於110年11月23日邀集各地方政府、營造業同業公會等單位，研議修正上限。如工程會頒布修正工程契約範本，本府即配合修正所屬工程契約範本。

六、 工期展延管理費補償過低。多以訂約總價2.5%除以原工期日數所得金額乘以展延日數之工程管理費，請說明訂定2.5%之依據？	1. 本府所屬工程契約範本，考量工期展延不可歸責或部分歸責於廠商情形，遂於第22條第5款項約定，工程管理費用以契約總價之2.5%計算，免除廠商列舉相關必要費用之程序，減少機關與廠商間履約爭議。 2. 至於檢討修正計算工程管理費用之比例，未來將邀集相關單位按工程實務討論。
七、 早期履約保證金為承攬工程5%-10%，現在卻都固定為10%	工程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履約保證金額度以不逾契約金額10%為原則。本府所屬工程招標文件均遵循規定辦理，並按個案情形訂定履約保證金之額度；尚無固定為契約價金10%之情形。
八、 稅賦不合理，亟待改善。印花稅是一種不合時宜的稅賦，營造業者與業主簽約時須繳印花稅，跟下包訂約又要再繳一次印花稅，等於剝了兩層皮，極不合理。	印花稅相關制度，非屬本府主管權責。另查財政部已提出評估報告，具體建議廢止「印花稅法」。
九、 建請將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招標業績年限資格限制予以放寬或以其他同等級金額規模案量之公共工程業績替代（表示近期實質上有能力承攬完成執行類同規模之工程經驗，應足證明對此規模之	1. 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訂定投標廠商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包含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 2. 捷運工程局所屬工程，具捷運工程特殊專業，由其自行發包。 3. 將協助向捷運工程局反應，檢討其所屬工程招標文件之規定。

工程具專業管理與執行能力），以符合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與精神，並立工程發包推動之公共利益。	
--	--